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7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HW8FQ)

主旨：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為避免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作業發生職業災害，請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時，協助加強案例宣導及危害預防解說1案，請貴會配合並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加強宣導預防職業災害相關規範及案例，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9月17日勞職安1字第1091045038號函及檢附職業安全規範、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作業相關常見職業安全規範

重點項目	法規條款	法規內容摘要
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工作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巡視暨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必要措施。
工作場所及通路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機械災害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重點項目	法規條款	法規內容摘要
墜落、物體飛落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感電危害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3 條	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106年迄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作業重大災害個案彙整表

死	傷	災害類型	災害發生單位	罹災時作業類別	縣市別	發生日期
1	0	物體飛落	機電整合 有限公司	勞工 進行機械停車位維護時，被壓在停車台下方且車台油壓管落於一旁，送醫不治死亡		106/8/10
1	0	物體飛落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勞工 從事停車設備量測作業時，突遭飛落之停車設備壓傷，送醫不治死亡		109/7/21
1	0	物體飛落	股份有限 公司	勞工 從事 公園的停車場之升降機維修作業時，遭落下之升降機夾壓，送醫不治死亡		109/9/7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之勞工發生被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三、災害媒介物：其他(機械停車位)。

四、罹災程度：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罹災者與 相約一起至社區大樓，擦拭該大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的油漬， 較晚到達停車場找罹災者，發現車台油壓管被拔除， 站在車台上把油壓管接回去，啟動操作面板上升車台後探頭看車台下方，發現罹災者，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在機械式停車台下方(行進高度 1.65 公尺)拆卸油壓管時，遭下降停車台(重量 2.5 公噸)重壓致死。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機械式停車設備保養作業，未設置防止停車台落下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且未提供安全帽使勞工戴用。

(三) 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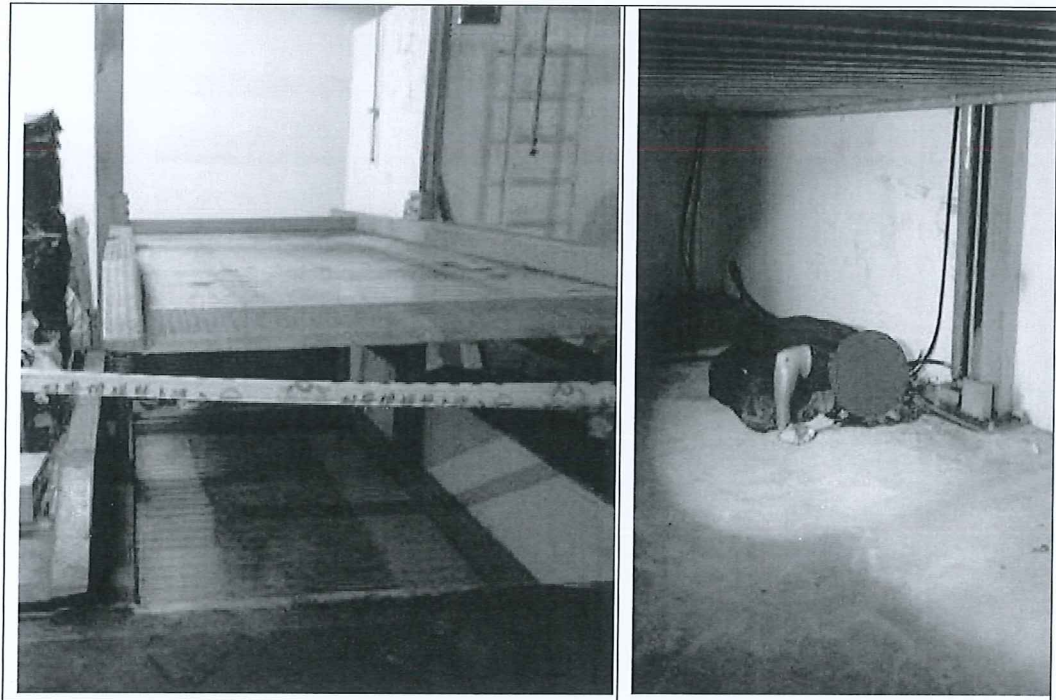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5.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照片：



災害發生於地下 1 樓之機械停車位右下方中間位置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保養維修之勞工發生物體飛落夾壓致死 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三、災害媒介物：其他（機械停車位）

四、罹災程度：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因社區大樓之機械停車位油壓缸報修，承攬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之承攬人所僱勞工 與罹災者一起到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丈量該機械停車位之油壓缸的尺寸。 請罹災者搭隔壁停車位的下方車位下去量測尺寸，罹災者請 將車台全部升上去，罹災者再下到機坑丈量。待罹災者量好後，尚在下面巡視，不久後就聽到罹災者說噴油了，黃員看到油壓缸附近在噴油，隨後車台便迅速下降壓住罹災者，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在機械式停車台下方丈量油壓管尺寸後，油壓缸管漏油後，遭下降停車台重壓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機械式停車設備維修前之丈量作業，未設置防止停車台落下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且未提供安全帽使勞工戴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使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5.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

